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总部黎明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。有关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），报告从重大事项及 201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。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二、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工作报告汇报了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的营运重点工作情况，以及第二季度的经营目标及重点工作安排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